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3名,实际到董事3名。会议由董事长卓楚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派送现金或转股: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派送新股或配股:PI=(P0+D+A×k)=(1+n+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I为调整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现金或转股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或具有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1 修正转股价格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回售条款  
(1)自愿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13 转股优先权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或其他权益分配时享有与原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同等权利,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发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②依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相关规定;  
②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息和利息;  
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增信措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持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4)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2 回售条款  
(1)自愿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13 转股优先权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或其他权益分配时享有与原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享有同等权利,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原股东发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优先配售。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发行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②依照《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相关规定;  
②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息和利息;  
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增信措施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持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4)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小家电产业化项目、智能装备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小家电产业化项目	34,512.30	34,512.30
2	智能装备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	6,897.46	6,897.46
3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6,034.72	6,034.72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555.52	2,555.52
合计		50,000.00	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最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